

河濱一商場攤商配合耐震補強工程

搬遷補助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日期：113年3月20日

壹、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

- (一) 110年12月29日市府核准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整修中繼期間或完工市場之營業設施（備）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核發額度原則」辦理。
- (二) 依本府113年3月8日奉核定，河濱一商場耐震補強工程，攤商得比照「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八條：「因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於遷出原公有市場或遷回改建完成之原公有市場，得分別檢具搬運設施設備現場照片、付款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市場處核實申請搬運補助費，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但原攤（鋪）位使用人已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者，不予核發。」辦理。

二、目的：河濱一商場於113年2月分批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每批為22攤，本(113)年度預計施作2批共44攤，114年度預計施做4批共89攤，施工前攤商須配合將市場淨空，考量攤商於整修前，須自行僱工將所有設備物品移離或運棄，俾工程順利開工，為減輕攤商經濟壓力，特訂定「河濱一商場攤商配合耐震補強工程搬遷補助計畫」。

貳、申請核銷資格

一、臺北市市場處公有河濱一商場133攤攤商（共計133攤）

參、補助額度及規範

- 一、採計次核實補助搬遷運費，每攤補助1萬元為上限，若因聯合經營搬遷設施（備）者，以攤位數加總之補助金額，為核實核銷之最高補助上限。
- 二、搬遷補助項目包含車資、人力等，均須檢附搬遷設備資料、照片及詳細估價單（含稅），俟審核通過後將補助金額撥入帳戶。

肆、計畫期限

申請補助款期限：請113年度2批攤商(共44攤)於**113年11月29日**前提出**搬遷補助申請**，114年度4批攤商(共89攤)於**114年11月28日**前提出**搬遷補助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

伍、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由河濱一商場133攤攤商（共133攤）於期限內檢附搬運前後現場照片、發票（含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領據、個人帳戶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市場處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文件參見（附件1至附件4）。
- 二、市場處於核撥補助款前，應實地查證，且確認未因未移離之設施影響工程進度，即核撥款項，並建檔存證。

陸、事後稽查作業：

- 一、申請攤位搬遷補助款，願遵守市場處所訂之計畫規範設置原則、申請、審查、核銷查證，並接受市場處實地稽查等規定。
- 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項目之補助費用，若有違反時，攤商應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柒、其他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臺北市市場處保有隨時補正、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河濱一商場攤商配合耐震補強工程搬遷補助計畫
申請表

一、 基本 資料	攤號	(中繼攤號)	(攤號)	檢附： (1) 切結書 (2) 領據 (3) 搬遷完成之攤位照片 (4) 發票(收據)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二、 搬 遷 費 用	<p>搬遷補助：每攤每次補助新臺幣1萬元(含稅)為上限。</p> <p>搬遷設施(備)總金額_____元。</p> <p>(市場處補助_____元，攤商配合款_____元)</p>			
<p>三、申請期限：113年度2批攤商(共44攤)於113年11月29日前提出搬遷補助申請，114年度4批攤商(共89攤)於114年11月28日前提出搬遷補助申請向臺北市市場處送件申請，逾時視為放棄申請。</p>				
<p>攤商姓名：_____ (請簽名並蓋章)</p> <p>出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p> <p>戶籍地址：_____</p> <p>聯絡地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p> <p>※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附件3)</p>				

初
審
結
果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1. 經費是否核實核銷於配合河濱一商場攤商配合耐震補強工程搬遷補助計畫。

是 否。

2. 建議同意其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建議不同意，原因：

管理員：

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為河濱一商場第_____號攤商_____，向市場處申請搬遷補助，願遵守下列事項，若有虛報不實，同意市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3條撤銷或廢止補助，償還請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 一、 經補助搬遷設施（備），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搬遷而以他人之設施（備）替代等不當行為或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 申請攤位搬遷補助款，願遵守市場處所訂之計畫規範設置原則、申請、審查、核銷查證，並接受市場處實地稽查等規定。
- 三、 不得重複領取相同項目之補助費用，若有違反時，攤商應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切結人

姓名： (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本人_____為河濱一商場一樓第_____號攤商，依臺北市市場處「河濱一商場攤商配合耐震補強工程搬遷補助計畫」，向貴處申請核撥河濱一商場攤商搬遷補助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統編）：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登錄所得人地址：

檢附資料

--

說明:搬遷完成之攤位照片

--

說明:發票 (收據)

說明：存摺影本

附件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一、公有河濱一商場_____號攤位承租人_____申請「113年度河濱一商場攤商配合耐震補強工程搬遷補助計畫」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切結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附件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4

(本委託書視需要時填寫)

聯合經營者補助款請領委託書

河濱一商場第_____號攤位承租人_____與河濱一商場第_____號攤位承租人_____為聯合經營，委託_____君申領市場處核撥搬遷補助款之代表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